

证券代码：873836

证券简称：鸿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盖中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7 日